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8 人，代表股份 257,563,20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305%。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150,823,004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026%；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106,740,197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32,728,90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104%。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0,418,954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27%；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92,309,94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85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股份 24,834,29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01%。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4 人，代表股份 10,404,050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9%；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14,430,249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5 人，代表股份 26,666,99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4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2,901	99.9145%	220,300	0.0855%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59,504	99.9579%	63,500	0.0421%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6,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9%；反对 2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1%；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各子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之二。（一）“转让价格”。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49,832,431	96.9985%	219,100	0.0851%	7,511,670	2.9164%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49,298,104	98.9889%	62,300	0.0413%	1,462,600	0.9697%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0,534,327	94.1860%	156,800	0.1469%	6,049,070	5.6671%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36,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100%；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7,511,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684%。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2、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之二.（二）“保证金和支付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5,881,501	99.3471%	219,100	0.0851%	1,462,600	0.5679%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49,298,104	98.9889%	62,300	0.0413%	1,462,600	0.9697%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85,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37%；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7%。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3、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之二.（三）“交易条件”。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5,881,501	99.3471%	219,100	0.0851%	1,462,600	0.5679%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49,298,104	98.9889%	62,300	0.0413%	1,462,600	0.9697%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85,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37%；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7%。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4、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之二.（四）“过渡期损益归属”。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5,881,501	99.3471%	219,100	0.0851%	1,462,600	0.5679%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49,298,104	98.9889%	62,300	0.0413%	1,462,600	0.9697%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85,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37%；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7%。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5、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之二.（五）“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5,881,501	99.3471%	219,100	0.0851%	1,462,600	0.5679%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49,298,104	98.9889%	62,300	0.0413%	1,462,600	0.9697%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85,299 股，占出

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37%；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7%。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	-------	------	-------	------	-------	------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基础资料及报备等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2,901	99.9145%	220,300	0.0855%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59,504	99.9579%	63,500	0.0421%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6,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9%；反对 2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1%；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2,901	99.9145%	219,100	0.0851%	1,200	0.0005%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59,504	99.9579%	62,300	0.0413%	1,200	0.0008%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6,699 股，占出

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9%；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	257,563,201	257,344,101	99.9149%	219,100	0.0851%	0	0.0000%
其中：A 股股份	150,823,004	150,760,704	99.9587%	62,300	0.0413%	0	0.0000%
B 股股份	106,740,197	106,583,397	99.8531%	156,800	0.146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47,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弃权 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皇甫天致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